

受控外國企業制度簡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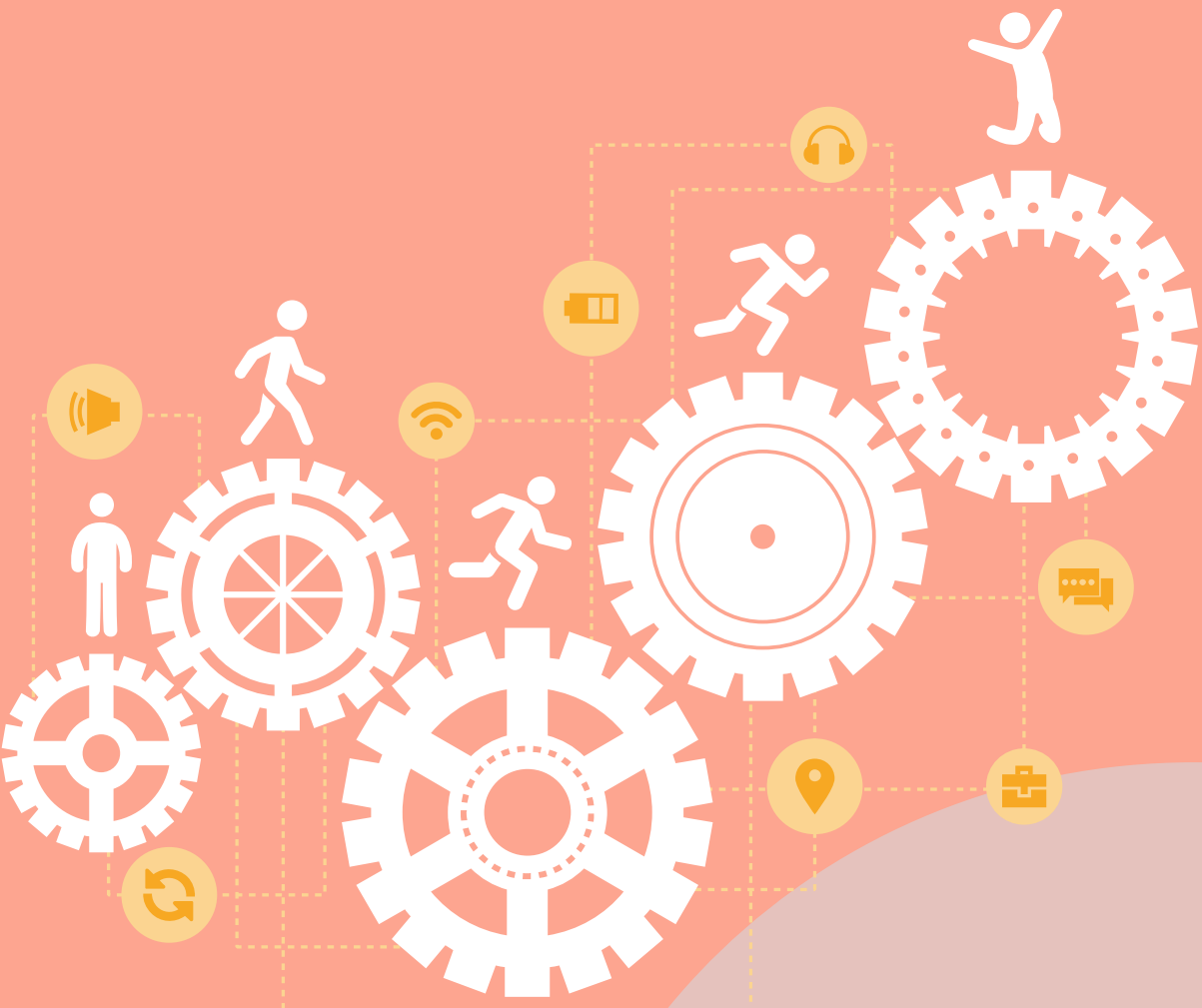
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(CFC) Rules

大綱

1 立法背景及歷程

2 我國受控外國企業(CFC)制度

3 常見問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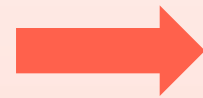


01

立法背景及歷程

跨國企業集團常見租稅規避方式→追求稅負最小化

跨國企業國際租稅規避



居住地國及
所得來源國
雙重不課稅





2013年BEPS 1.0 15項行動計畫

- ☑ 強化各國稅制一致性
 - 消除混合錯配安排
 - 建立CFC制度(Action3)
- ☑ 交易具經濟實質性
 - 利潤配置與價值創造地一致
- ☑ 提升透明度
 - 建立國別報告資訊交換機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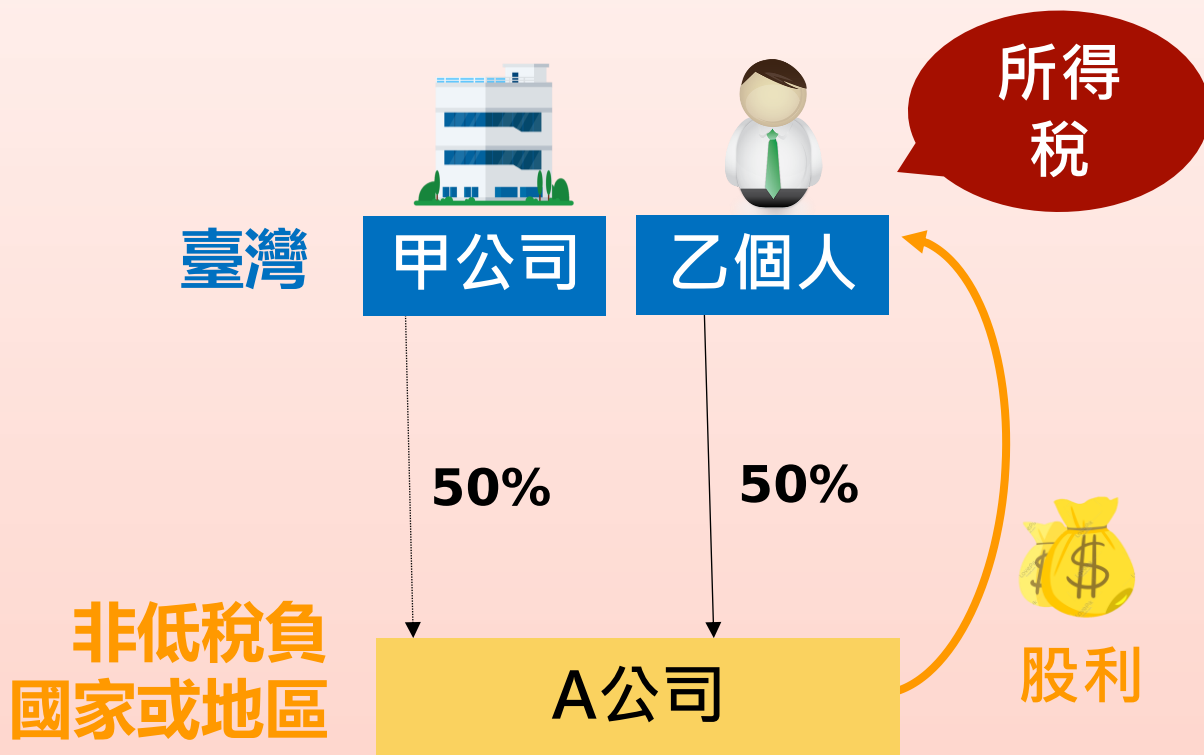
2019年BEPS 2.0 兩支柱聲明

- ☑ OECD包容性架構建立對經濟數位化成果之課稅規範
 - ★ 第一支柱(Pillar1)
分配課稅權予市場所在租稅管轄區
 - ★ 第二支柱(Pillar2)
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

CFC制度施行前，課稅時點為CFC盈餘分配時

租稅規劃前

納稅義務人獲配(取得)境外公司股利時
應納入課稅所得額或基本所得額課稅



租稅規劃後

藉由CFC不分配A公司發放之股利
規避CFC股東之稅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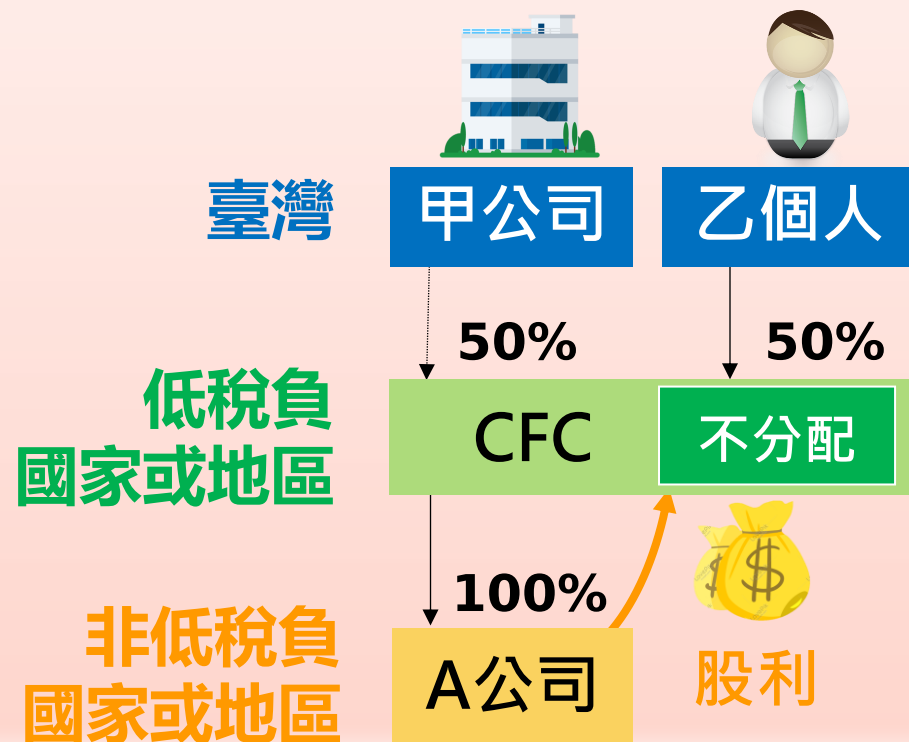


CFC制度施行後，課稅時點為CFC盈餘發生時

非加稅措施
112年度施行

營利事業及個人股東持有符合定義之CFC
CFC當年度盈餘將視同分配予股東所得課徵所得稅

CFC實施前



CFC實施後



施行日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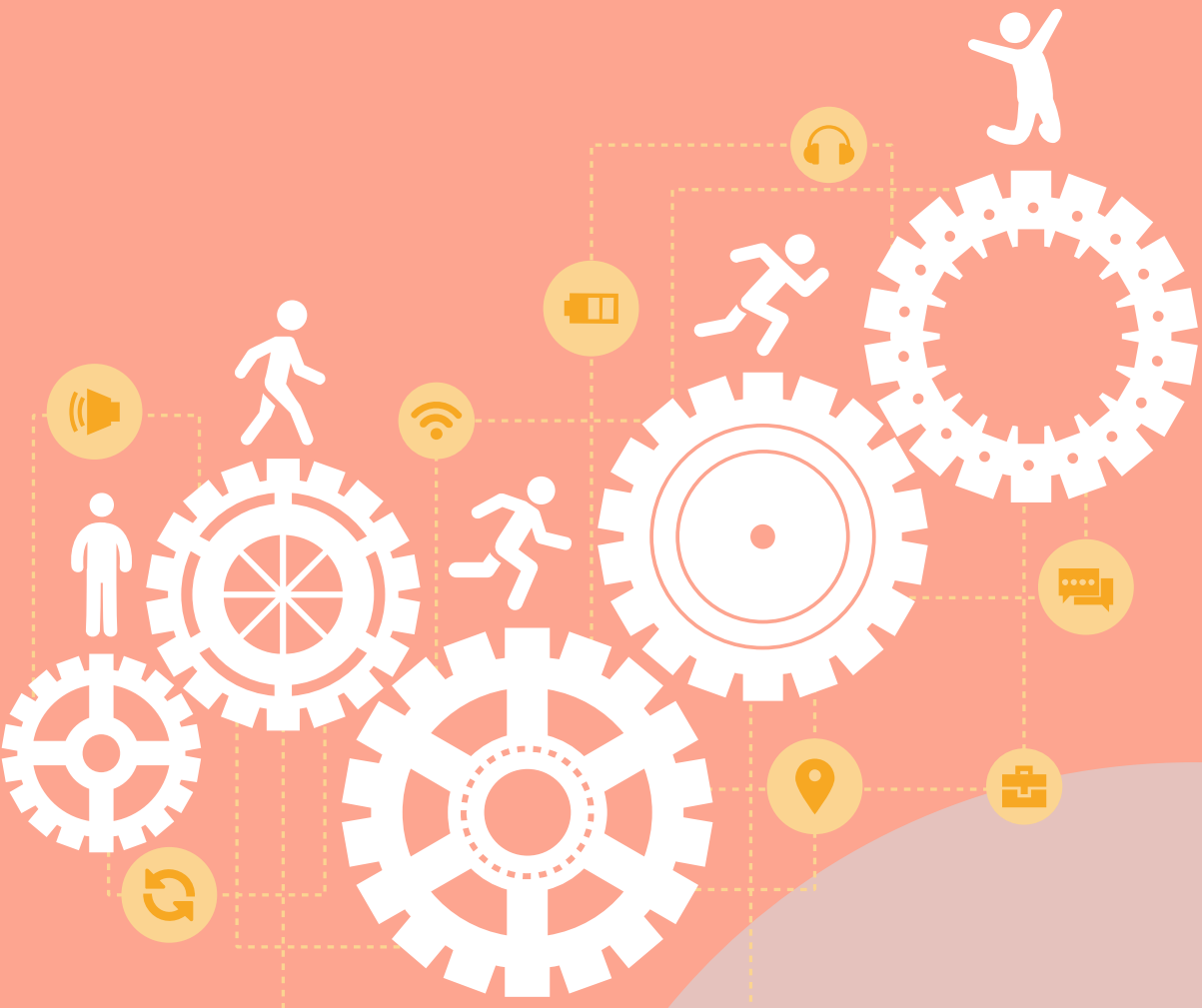
營利事業 CFC制度

- 105.7.27增訂「所得稅法第43條之3」
- 自**112**年度施行
- CFC當年度盈餘
→依規定認列**投資收益**，計入課稅所得額



個人 CFC制度

- 106.5.10增訂
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之1」
- 自**112.1.1**施行
- CFC當年度盈餘
→依規定計算**營利所得**，計入基本所得額



02

CFC制度簡介

CFC制度適用流程圖



1

判斷境外關係企業
是否適用CFC制度

2

誰是納稅主體？

3

如何計算
CFC當年度盈餘？

4

如何歸課
CFC投資收益
或營利所得？

5

如何避免
重複課稅？

1

判斷境外關係企業是否適用CFC制度

① 符合CFC定義?

控制要件

且

低稅負
國家/
地區

是

② CFC符合豁免規定?

實質
營運

或

盈餘
700萬元
以下

否

逐年判定

應適用
CFC制度



①符合CFC定義?(1/2)

控制要件

股權控制

直接或間接持有CFC股份
或資本額合計50%以上

實質控制

對人事、財務及營運政
策具有主導能力

或

營利事業
(個人)
股權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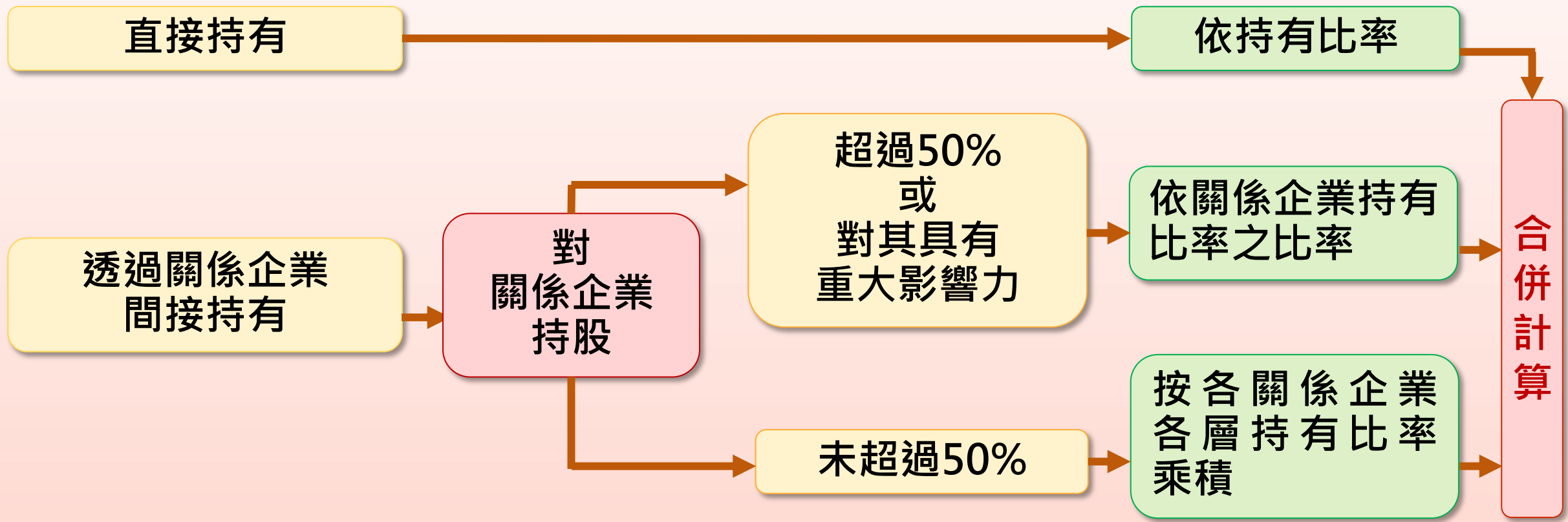
關係人
股權

如：

1. 經由其他投資者之協議，或依法令或協議，具超過半數表決權或具主導該外國企業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
2. 具任免(或掌握)控制該外國企業之董事會(或類似治理單位)過半數成員之權力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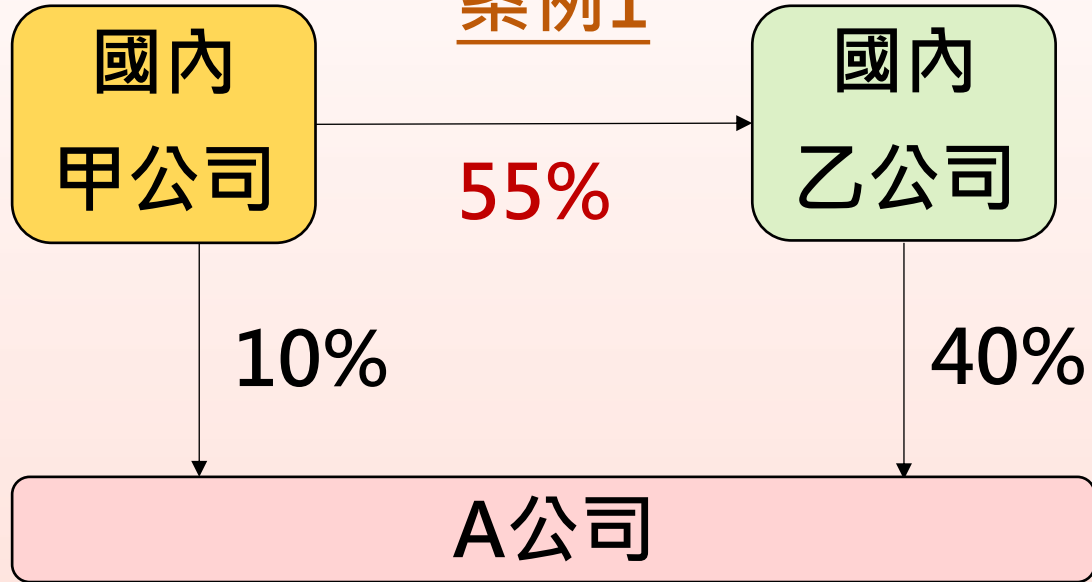
持有CFC股權比率計算方式



註：納稅義務人透過關係人及被利用名義之人持股者，比照前開方式計算應併計持有CFC股權之比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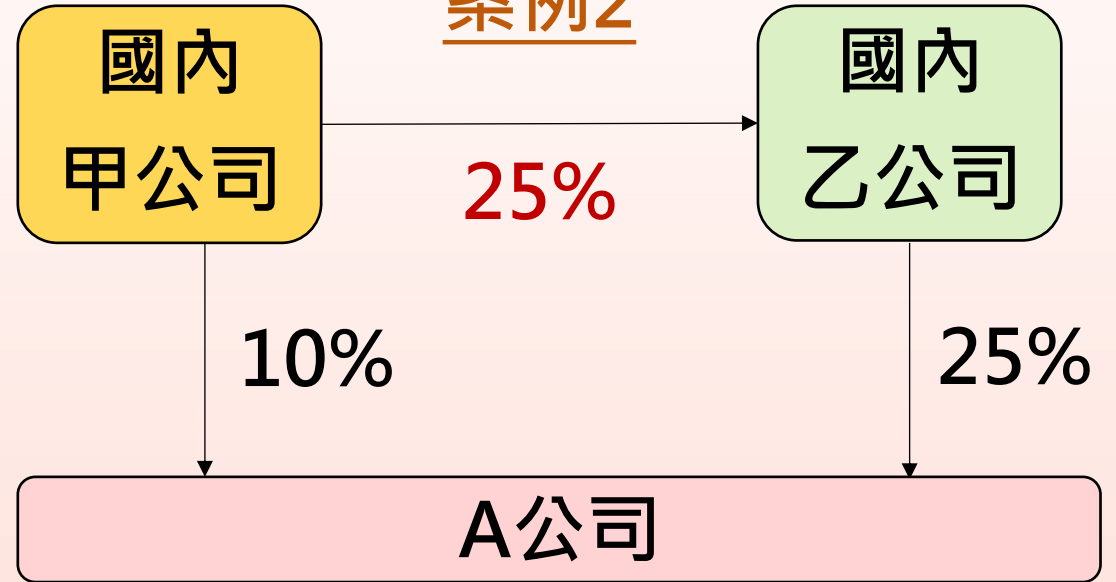
牛刀小試

案例1



甲公司持有A公司之股份比率
= 直接持股10% + 間接持股40%
= 50%

案例2



甲公司持有A公司之股份比率
= 直接持股10%
+ 間接持股25% × 25%
= 16.25%



符合CFC定義?(2/2)

低稅負
國家/
地區

法定稅率未逾14%

常見國家

- 百慕達
- 英屬維京群島
- 開曼群島

或

僅就境內所得課稅

常見國家

- 香港
- 馬來西亞
- 巴拿馬
- 新加坡

★對特定區域或特定類型企業適用特定稅率或稅制

常見 國家

- 愛爾蘭
- 模里西斯
- 薩摩亞獨立國

★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名單已於11.12.13更新

財政部賦稅署網站/稅改專區/反避稅專區/

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(CFC)制度 或 個人受控外國企業(CFC)制度/

相關法規及函釋規定/受控外國企業制度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

(註)該名單逐年檢討修訂僅供參考



低稅負國家或地區
參考名單

CFC符合豁免規定?(1/2)

實質
營運



在設立登記地
有固定營業場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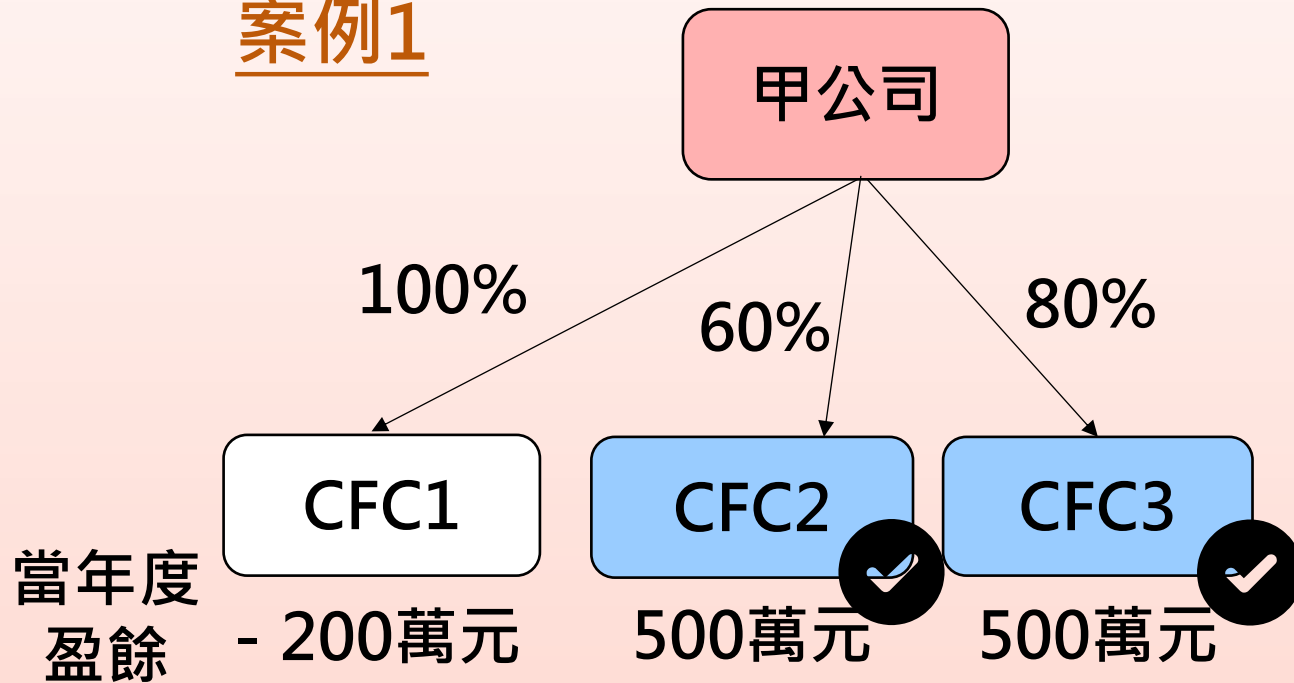
僱用員工
當地經營業務

$\frac{\text{消極性所得}}{\text{總收入}} < 10\%$

CFC符合豁免規定?(2/2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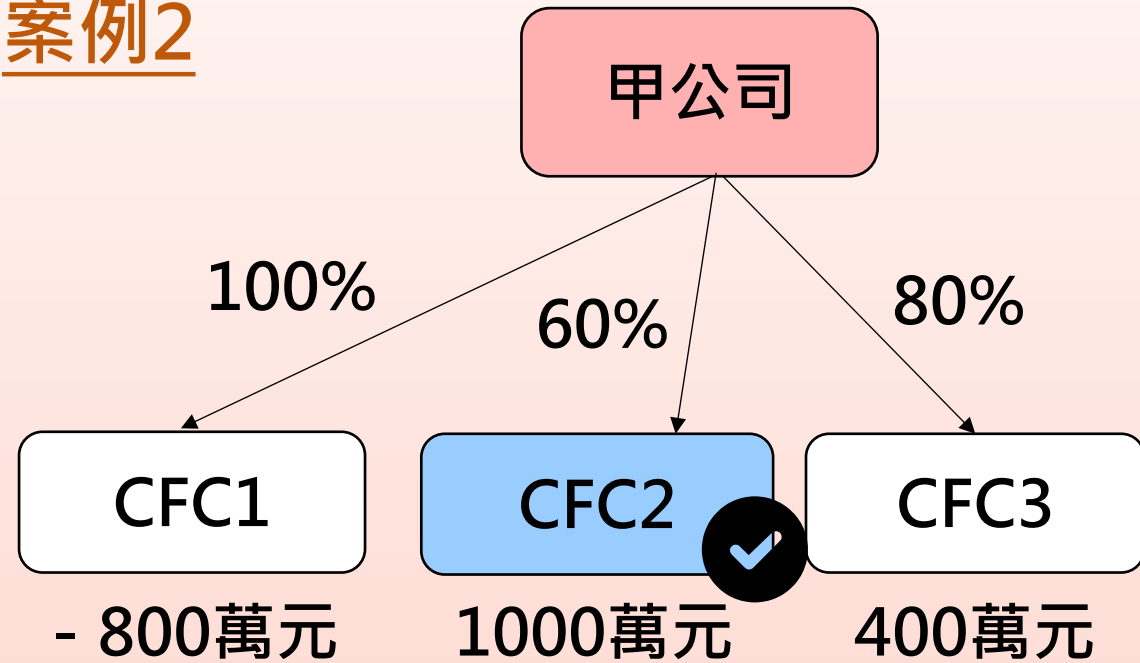
盈餘
700萬元
以下

案例1



$$-200\text{萬元} + 500\text{萬元} + 500\text{萬元} = 800\text{萬元} > 700\text{萬元}$$

案例2



$$-800\text{萬元} + 1000\text{萬元} + 400\text{萬元} = 600\text{萬元} \leq 700\text{萬元}$$

- (註)
- 營利事業CFC制度：同一營利事業
 - 個人CFC制度：個人與其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

2

誰是納稅主體？



直接持有CFC股權之
營利事業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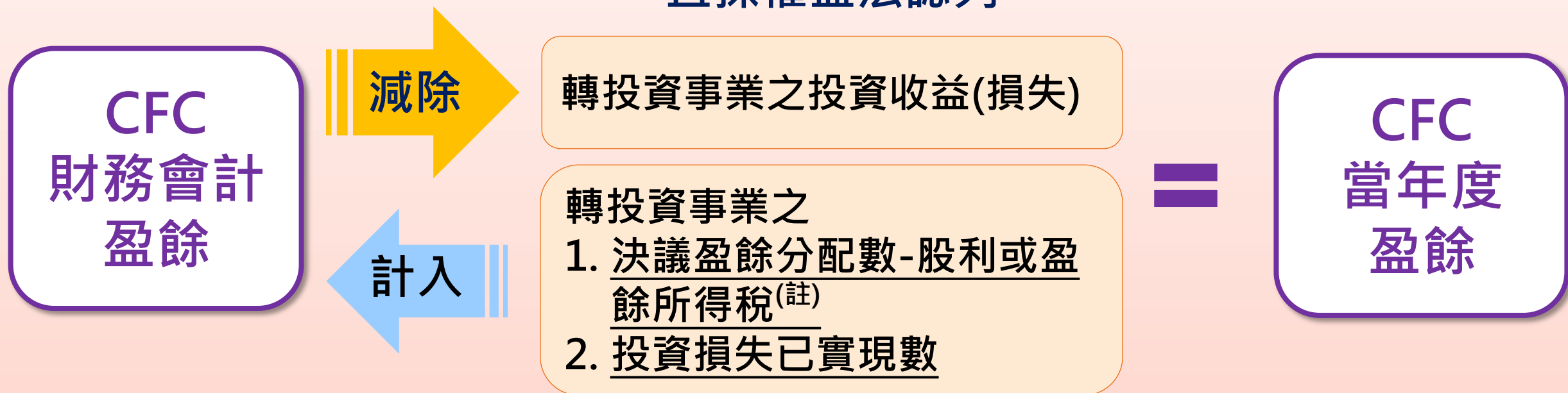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、配偶及2親等以內親屬
當年度12/31合計直接持有
CFC股權10%以上之個人

3

如何計算CFC當年度盈餘？



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
且採權益法認列



註：營利事業CFC制度特殊規定
如屬源自大陸地區轉投資事業之決議盈餘分配數，不減除該股利或盈餘在大陸地區繳納之所得稅

4-1

如何歸課CFC投資收益?



CFC當年度盈餘

- 法定盈餘公積或
限制分配項目
- 以前年度核定各期虧損



**直接
持股
比率**



**持有
期間**

↓ **投資收益**



**營利事業
所得額**

↓ **營利所得**



**個人
基本所得額**

→ 一申報戶全年海外所得
未達100萬元

→ **免計入**

基本所得額扣除額670萬元

4-2

如果CFC發生虧損?



個別CFC
當年度虧損



自各期虧損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**10年**內
抵減CFC之後年度盈餘



計算當年度虧損



填報並提示財報及文據



經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定

5

如何避免重複課稅？



提示 1

CFC盈餘視同分配者
實際獲配CFC股利或盈餘



不計入
獲配年度所得額



認列投資收益年
度申報期間屆滿
之翌日起5年內

外國稅額扣抵

提示 2

處分CFC股權



可減除
已認列該CFC所得餘額

牛刀小試 1：源自低稅負國家或地區



甲：公司

A

- ①CFC當年度盈餘=1億元
- ②甲公司
應認列投資收益並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
= 1億元×100%×稅率20%=2000萬元

甲：個人

- ①CFC當年度盈餘=1億元
- ②甲個人
應計算營利所得納入基本所得額，
並計算基本稅額(註)
=(1億元×100%-670萬元)×20%=1866萬元

註：案例均假設甲個人僅有該CFC營利所得，無其他應計入基本額之項目

牛刀小試 2：源自大陸地區以外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

臺灣

甲



100%

低稅負國家或地區

CFC

Y年財報稅後盈餘1億元
(即採權益法認列A公司投資收益1億元)

100%

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
(非大陸地區)

A公司

Y年財報稅後盈餘1億元

- 分配股利 2000萬元
- 扣繳稅款 200萬元

甲：公司

A

①CFC當年度盈餘 = 1億元 - 1億元 + (2000萬元 - 200萬元) × 100% = 1800萬元

A國扣繳稅款以費用扣減

②甲公司應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= 1800萬元 × 100% × 稅率20% = 360萬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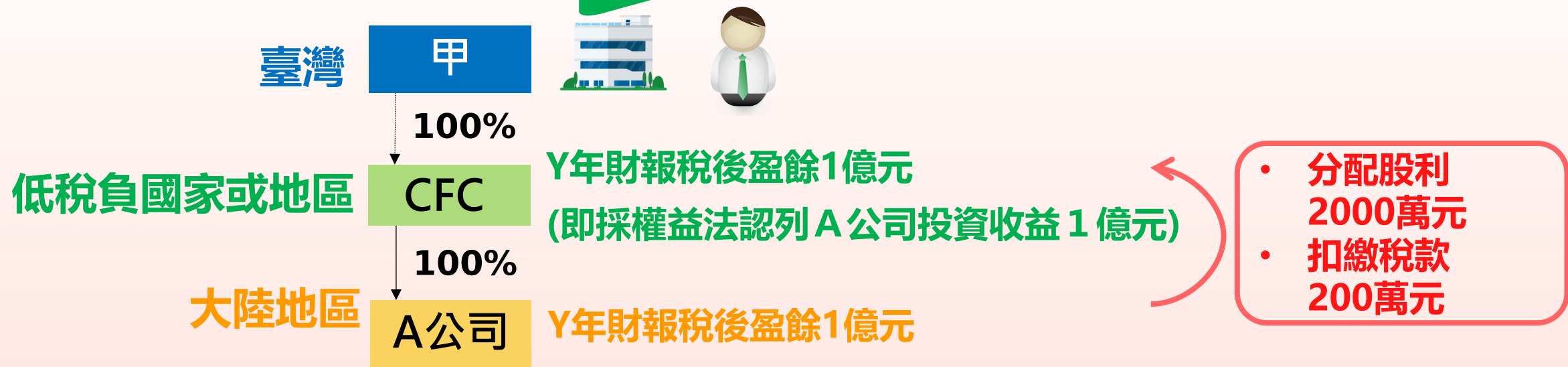
甲：個人

①CFC當年度盈餘 = 1億元 - 1億元 + (2000萬元 - 200萬元) × 100% = 1800萬元

A國扣繳稅款以費用扣減

②乙個人應計算基本稅額 = (1800萬元 × 100% - 670萬元) × 20% = 226萬元

牛刀小試3：源自大陸地區



甲：公司

A

- ① CFC當年度盈餘
= 1億元 - 1億元
+ 2000萬元 × 100%
= 2000萬元
- ② 甲公司應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
= 2000萬元 × 100% × 稅率20% = 400萬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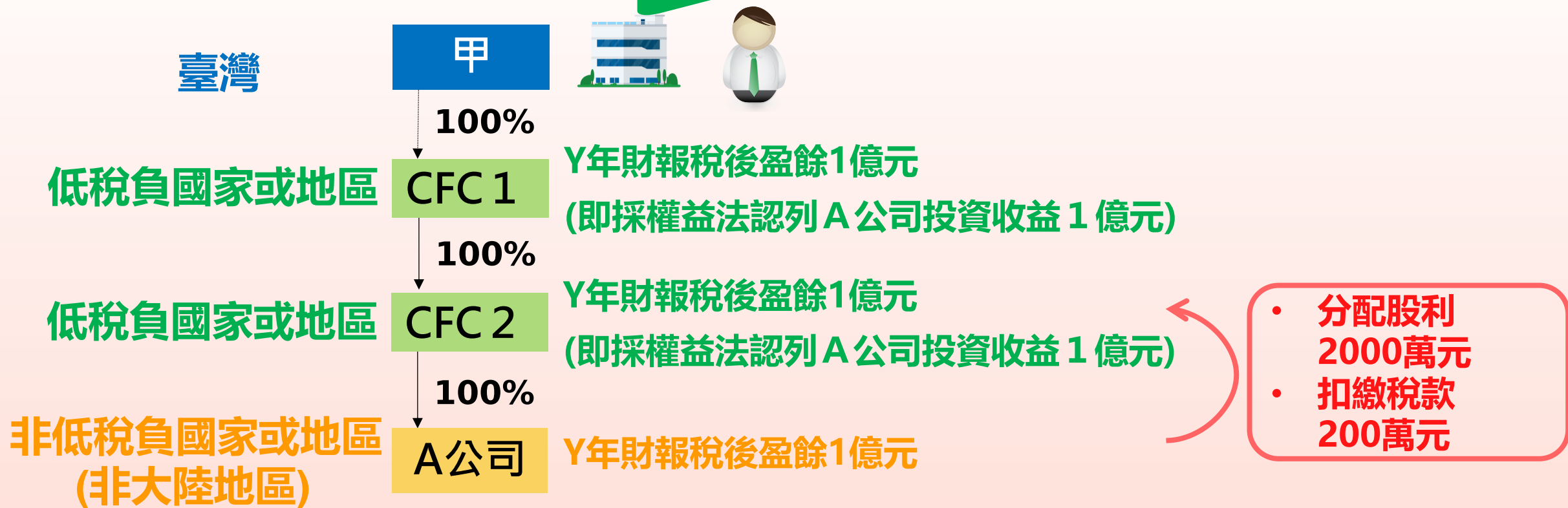
大陸扣繳稅款將於甲公司獲配CFC股利時抵減應納稅額

甲：個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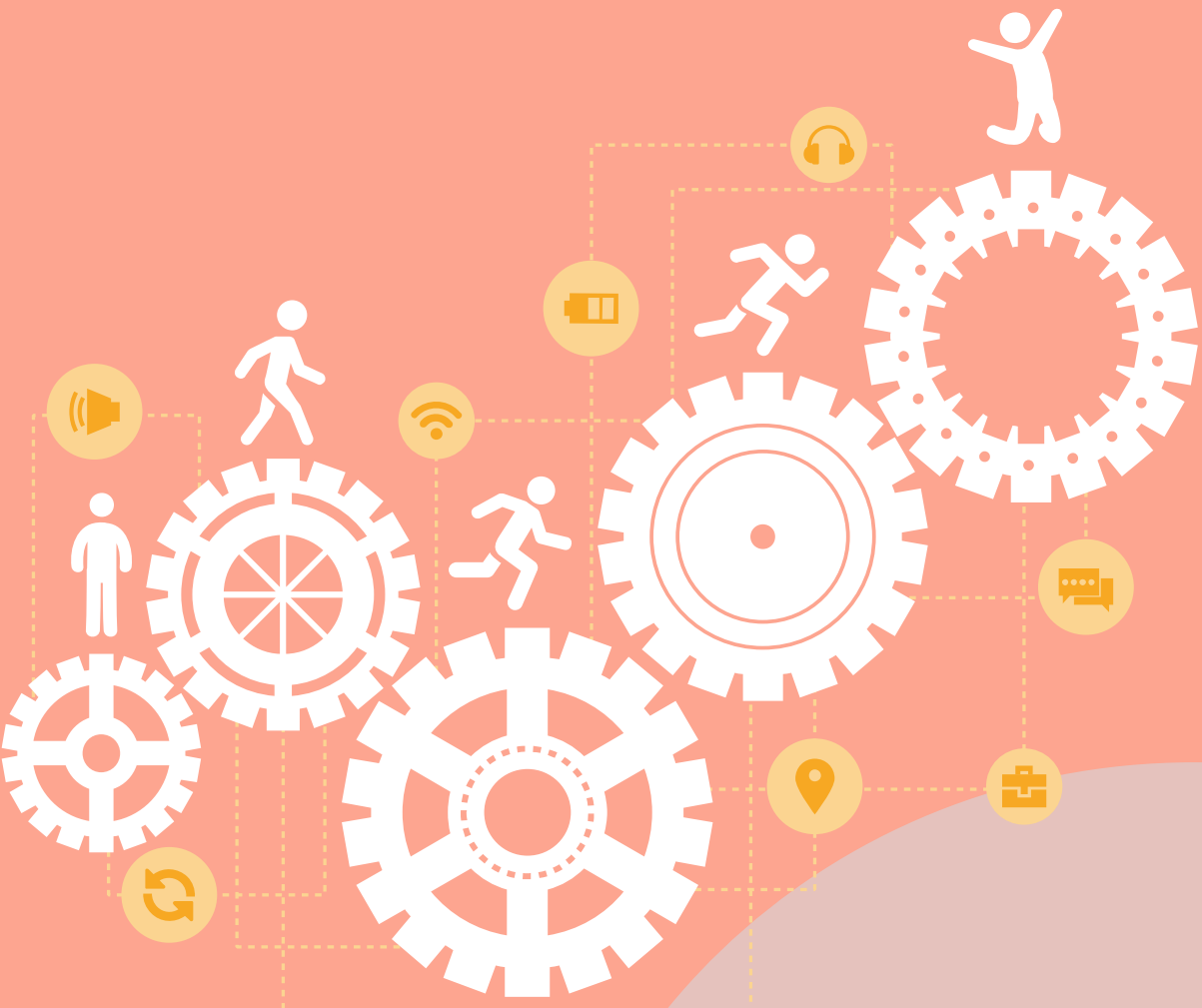
- ① CFC當年度盈餘
= 1億元 - 1億元
+ (2000萬元 - 200萬元) × 100%
= 1800萬元
- ② 乙個人應計算基本稅額
= (1800萬元 × 100% - 670萬元) × 20% = 226萬元

大陸扣繳稅款以費用扣減

牛刀小試 4：多層投資架構



A 與牛刀小試 2 答案相同



03

常見問答



Q

CFC制度是否會溯及既往？

A

- ✓ CFC制度施行後發生之CFC當年度盈餘才須適用CFC制度計稅；
CFC制度施行前發生之盈餘於盈餘分配日始須計稅，不須追溯適用
- ✓ CFC當年度盈餘之權責發生年度：
 - 原則：以中華民國認可財務會計準則認定之
 - CFC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(含大陸地區)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收益（或損失）：以分配日或實現日所屬年度為權責發生年度



Q

CFC制度是否為加稅措施？

A

否！CFC制度不是加稅措施，僅是將CFC當年度盈餘視同分配，CFC實際分配盈餘時不再課稅，以防杜營利事業藉由將CFC盈餘保留不分配，規避我國納稅之義務，俾與其他無CFC之營利事業負擔同等公平稅負。



Q

未依CFC制度規定提示相關文據，
或漏未申報者，如何處罰？

A

✓ **拒絕調查或提示資料**

依稅捐稽徵法第46條規定，拒絕調查或拒不提示有關課稅資料、文件者，處3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，可連續處罰。

✓ **漏未申報CFC之投資收益**

- **營利事業**應依所得稅法第110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處罰。
- **個人**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5條規定處罰。



Q

如果持有CFC股權並以該CFC名義在我國開立OBU帳戶，該OBU帳戶金額是否即視為CFC盈餘並按CFC制度辦理？

A

CFC於制度施行後發生之當年度盈餘才須適用CFC制度，且該盈餘係以**中華民國認可財務會計準則計算之當年度稅後淨利**為計算基礎，非以國際金融業務分行(OBU)帳戶金額認定之。



Q

CFC的財務報表，一定要經過當地會計師的查核簽證嗎？

A

不一定! 以下方式均可:

- 1.以中華民國認可財務會計準則編製，並經該CFC所在國家(地區)或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。
- 2.其他文據足資證明CFC財務報表之真實性並經稅捐稽徵機關確認者，得以該文據取代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。



Q

持有外國公司股權者，是否都應按CFC制度納稅？

直接投資
非低稅負國家或
地區



對境外股權
無控制力



CFC符合
豁免規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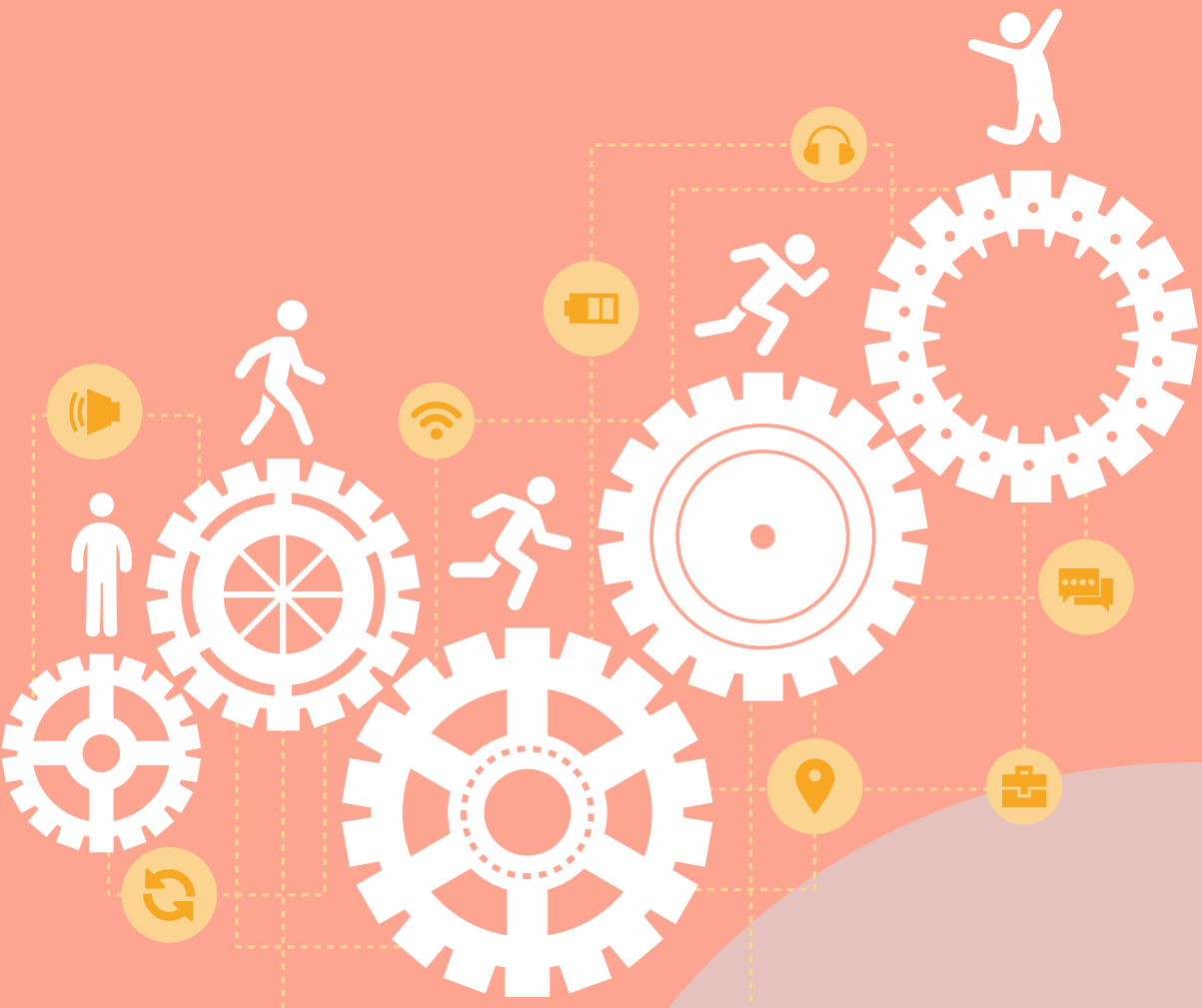
- ① 實質營運活動
- ② 盈餘700萬元以下

非CFC納稅主體

CFC制度納稅主體：

- ① 直接持有該CFC股權之**營利事業**
- ② 本人、配偶及2親等以內親屬合計直接持有CFC**股權10%**以上之個人(註)

註：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免計算基本所得額；
一申報戶全年海外所得合計數未達100萬元免計入；另可扣除670萬元



**THANK YOU
FOR
ATTENTION!**